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25號

原告 廖建昇
被告 宜昕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明賜
被告 簡春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23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廖建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捌仟零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廖建昇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3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23號判決原告敗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字第189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原告不服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第三審訴訟

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原告於第一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640,034元，訴訟進行中，將聲明擴張為1,864,378元，是其因獲准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9,513元。又原告於第一、二審敗訴後，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故其因獲准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二、三審裁判費各為29,269元。綜上所述，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計為78,051元（計算式： $19,513 + 29,269 + 29,269 = 78,051$ ），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